



##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四十六届会议

2024年4月29日至5月10日

## 越南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汇编的资料\*

### 一. 背景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编写，同时考虑到上次审议的结果。<sup>1</sup> 报告汇编了联合国相关文件所载资料，因受字数限制，仅摘录相关内容。

### 二. 国际义务的范围以及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2.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报告称，越南尚未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若干国别访问请求仍未得到答复。<sup>2</sup> 发展权特别报告员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至 15 日对越南进行了访问。<sup>3</sup>

3. 若干条约机构建议越南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两项任择议定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sup>4</sup> 禁止酷刑委员会鼓励越南考虑作出《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1 条和第 22 条之下的声明，并考虑撤销任何对该公约的范围作出限制的保留。<sup>5</sup>

4.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越南批准国际劳工组织《1948 年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第 87 号)、《1949 年移民就业公约(修订本)》(第 97 号)、《1975 年移民工人(补充规定)公约》(第 143 号)、《1997 年私营职业介绍所公约》(第 181 号)和《〈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2014 年议定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sup>6</sup>

\* 因提交方无法控制的情况，经协议，本报告迟于标准发布日期发布。



5.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建议越南加入《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和《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议定书。<sup>7</sup>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鼓励越南批准《反对教育歧视公约》。<sup>8</sup>

6.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报告称,继续记录到与联合国及包括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和普遍定期审议在内的联合国人权机制接触的民间社会行为者受到恐吓和报复的案件;而且越南自 2014 年以来一直被列入秘书长关于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代表和机制合作——与联合国合作的个人受到恐吓和报复问题的年度报告。<sup>9</sup>

### 三. 国家人权框架

#### 体制基础设施和政策措施

7.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建议越南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在明确的时间框架内,加快建立一个资金充足、人员充足的独立人权机构,该机构应具有广泛的人权任务和处理一切形式歧视的具体任务。<sup>10</sup>

8. 禁止酷刑委员会建议越南设立一个国家机制,独立、有效、定期地监督和视察所有拘留场所,不予事先通知,能够与被拘留者单独会面并接受申诉,并具有机构独立性。<sup>11</sup>

### 四. 促进和保护人权

#### A.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 1. 平等和不歧视

9.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越南考虑通过一项全面的反歧视法,以确保其法律框架提供充分和有效的保护,防止所有领域的一切形式歧视,并制定一份全面的歧视理由清单,包括种族、肤色、民族或社会出身、出生、残疾、年龄、性取向和性别认同以及任何其他状况。越南还应确保所报告的歧视行为得到有效处理,受害者获得充分赔偿。<sup>12</sup>

##### 2.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以及免受酷刑的权利

10.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报告称,仍有 18 种罪行适用死刑,包括未达到最严重罪行门槛的毒品相关罪行,而且有关死刑判决和处决的数据被视为国家机密。工作队建议越南暂停执行死刑,并修订《刑法典》,进一步减少可判处死刑的罪行数量,以期对所有罪行废除死刑。工作队还建议该国收集并公布所有死刑罪行的数据,包括指控、定罪、判刑和处决,并按性别、年龄、国籍、民族本源、社会出身和其他相关人口统计资料分列。<sup>13</sup>

11. 据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称,至少有 150 名独立记者、人权维护者以及民主人士、土地权和宗教活动人士因在环境保护、少数群体权利和民主发展等问题上和平行使基本权利而受到拘留。许多人被拘留并按照《刑法典》中模糊和笼统的规定被处以长期徒刑。自 2021 年 6 月以来,已有 6 名知名环境权维护者和专家被逮捕,其中 5 人被控逃税,6 人中有 5 人被判处有期徒刑,最高 5 年。已有 3 人

获释，还有一人候审。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越南废除《刑法典》和《刑事诉讼法》中不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条款，立即释放所有因和平行使基本自由而被任意拘留的人。<sup>14</sup>

12. 禁止酷刑委员会建议越南：(a) 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根据《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改善所有剥夺自由场所的物质条件，包括解决超员问题，同时考虑按照《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采用非监禁刑罚，以减少囚犯人数；(b) 废除以恶劣拘留条件为额外惩处的做法，确保死刑犯与其他囚犯接受相同的管理方式；(c) 对使用“安全室”和“纪律室”严加规范，不要使用体罚、镣铐和严酷纪律处分，告知狱方人员，他们和受他们指示的囚犯如有虐待和酷刑行径将受到追究；(d) 不要使用转狱惩处囚犯，使他们远离家人；(e) 确保狱方人员的人数和能力足以管理监狱机构；(f) 对存货严加管理，确保狱方人员不得偷取家人送给囚犯的食物和个人物品，确保囚犯得到足够的医疗和药品；(g) 确保监狱医务人员不得故意不医治或忽视，并确保监狱机构聘用的医生的独立性；(h) 防止囚犯服刑期间患传染病，包括将健康囚犯与身患严重传染病的囚犯分开关押；(i) 接收囚犯进入拘留场所时进行健康筛查，包括确保尽早发现虐待和酷刑的情况，并采取措施为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肝炎和结核的囚犯以及社会心理残障人员提供充分治疗；(j) 确保囚犯，包括持异见的囚犯，无一遭受酷刑或被施以不明药物和有副作用的药物。<sup>15</sup>

13. 据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称，越南有 120 个强制性混合式戒毒和康复中心。对于强制性设施的工作条件和保健条件如何，是否符合国际人权法，仍然存在关切。2021 年《毒品防控法》仍然将强制戒毒作为核心内容，将拘留期限从六个月延长至一年，对 12 至 18 岁的儿童也是如此。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越南修订《毒品防控法》，将 12 至 18 岁的儿童排除在外；制定明确的时间表，关闭所有强制戒毒和康复中心；确保在社区提供自愿、循证和基于权利的卫生和社会服务，包括为使用多种毒品者提供综合服务，以替代拘留。<sup>16</sup>

14.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越南采取有力措施消除酷刑和虐待，尤其是：(a) 修订《刑法典》和其他立法，明确将酷刑行为定为刑事犯罪，使酷刑的定义符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和其他国际标准，最好是将酷刑定为不受时效限制的独立罪行，并规定与罪行严重程度相称的处罚；(b) 确保所有关于酷刑和虐待以及拘留期间死亡的指控快速得到独立公正机构的彻底调查，确保犯罪人受到起诉，而且如果定罪，处以与罪行严重程度相符的制裁，确保向受害者，并酌情向其家人提供全面赔偿，包括康复和充分补偿。<sup>17</sup> 禁止酷刑委员会表示严重关切有报告称，普遍存在酷刑和虐待做法，审前拘留期间尤为严重，有时导致羁押期间死亡，并提出了类似建议。<sup>18</sup>

### 3. 人权与反恐

15. 人权事务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反恐法律框架中使用的术语不明确，特别是《刑法典》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反对人民政府的恐怖主义”罪，这一表述十分宽泛，可能导致任意和滥用职权的实施。委员会建议越南确保反恐怖主义立法完全符合国际标准，并且仅限于明确定性为恐怖主义行为的罪行，并应以精确和狭义的方式对此类行为做出界定。<sup>19</sup>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建议越南修订《反恐怖主义法》第 3 条以及其他相关法律和条例，以确保“恐怖主义”的定义足够精

确，禁止具体行为，并防止对该定义的解释和适用构成基于种族、肤色、血统、国籍、族裔或族教身份的定性或歧视。<sup>20</sup>

#### 4.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

16.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报告称，虽然法律保障法官的独立性，但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职位由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委员担任，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和法官则由共产党提名任命。<sup>21</sup>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越南立即采取措施保护司法和检察机关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保障它们不受干涉地自由运作，并确保司法和检察机关人事任命的程序透明和公正。<sup>22</sup>

17. 儿童权利委员会敦促越南使其儿童司法制度完全符合《儿童权利公约》，并考虑制定和通过一项全面的儿童司法法，为儿童司法系统提供法律框架。委员会还敦促越南加快在所有地区设立家庭和少年法庭，在实现这一目标之前，为儿童指定专门的法官和检察官，并为所有法院的这类法官提供关于适合儿童的法庭程序的专门培训。<sup>23</sup>

18.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报告称，虽然《刑事诉讼法》载有无罪推定、聘请律师权、双重追诉和对抗式审判程序等原则，但司法制度总体上仍然属于纠问式。《刑事诉讼法》还限制正当程序，使得被控犯有危害国家安全罪的个人受到长期隔离羁押，不予审理，也不准接触辩护律师。没有任何规定允许嫌疑人对审前拘留决定提出上诉，或要求法院审查这种决定的合法性。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越南废除《刑事诉讼法》中不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条款，并通过提高法律、政策、法院案件和其他争端解决程序的透明度等方式，加强法治和刑事司法系统，以确保遵守国际标准。<sup>24</sup>

#### 5. 基本自由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

19. 据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称，表达自由以及寻求、接受和传播信息的自由仍然受到限制。按照《刑法典》的规定，各种言论相关罪行可处以长期徒刑。2016年《新闻法》规定新闻由国家管理，2016年《获取信息法》对公民可获取的信息做出限制。2018年《网络安全法》限制网络表达自由，其规定含糊不清、过于宽泛，未明确界定何种情况可能有悖于“国家利益”或“优良传统”。第53/2022/ND-CP号法令引入“数据本地化”的规定，并为有关部门打击非法网络活动确立了法律依据，可能对在线表达自由和隐私权产生负面影响。此外，第15/2020/ND-CP号和第119/2020/ND-CP号法令对在社交媒体平台传播“不同政治观点”或“反动意识形态”等内容的个人规定了新的、更严厉的处罚措施。同样，第72/2013/ND-CP号法令列出禁止行为清单，对可在网络分享和获取的信息类型施加限制。这些法令不符合法律确定性、必要性和相称性原则。<sup>25</sup>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越南废除《刑法典》、《网络安全法》、《新闻法》、《获取信息法》和相关法令中限制表达和意见自由以及隐私权的条款，并审查根据限制表达和意见自由的法律，特别是《刑法典》第117条和第331条作出的所有定罪判决。<sup>26</sup>

20.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报告称，仍然存在对和平集会时间、地点和方式的限制，从而以任意理由阻止示威。《结社法》和《示威法》均未完成定稿。2020年关于国际会议和研讨会的总理决定得到严格的解释和适用，组织人权问题相关活动因此受到限制。组建不从属于政府群众组织的协会和民间社会组织，条件和程序

仍然很复杂。关于官方发展援助的第 56/2020/ND-CP 号和第 114/2021/ND-CP 号法令通过后，社团和民间社会组织在开展活动及接受外国资金的能力方面受到更严格的监测和更多限制。由于立法出现上述发展，而且已登记的民间社会组织领导人被逮捕和判刑，民间社会参与人权活动因此受到阻碍。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越南为独立的民间社会创造有利环境，确保法律和法令便利民间社会组织的登记、工作和筹资。<sup>27</sup>

21.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越南使其立法符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在该条款允许的限制以外对宗教或信仰自由加以限制的行动。越南还应采取措施，防止并迅速有效地回应所有不当干涉宗教自由的行为，以及任何仇恨言论、煽动歧视、暴力或涉嫌仇恨犯罪的情况，并确保将责任人绳之以法。<sup>28</sup>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建议越南确保所有仇恨言论事件得到有效调查和起诉，并确保被认定有罪者受到惩罚，无论其官方地位如何；确保公共机关，包括高级政府官员，明确地与所有仇恨言论事件保持距离，并正式公开地拒绝和谴责仇恨言论和种族主义思想的传播。<sup>29</sup>

22.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越南按照《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包括第二十五条，采取保障所有公民平等享有权利的选举制度，手段包括确保完全透明和真正的选举以及多元的政治秩序，避免利用刑法条款将反对派候选人实际排除在选举程序之外，并对剥夺被定罪囚犯投票权的立法进行修订。<sup>30</sup>

## 6. 禁止一切形式的奴役，包括贩运人口

23.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报告称，贩运人口仍然是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在社会经济状况和冠状病毒病大流行(COVID-19 疫情)的影响下，犯罪网络的作案手法变得更加复杂。国内贩运活动日渐猖獗，数字化的快速扩张加剧了这一问题，以贩运人口为目的的欺骗性招募活动越来越多地发生在网络空间，而网络空间不具备或只有有限的监管框架或资源，供主管部门实施干预。<sup>31</sup>

24.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越南与社会所有层面打击贩运的行为体和相关社区协商，审查和修订反贩运法律和《刑法典》，以确保这些法律符合国际标准，特别是在贩运人口罪的识别方面，并为 16 至 18 岁的受害者提供充分保护；加强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机构间合作，以查明受害者并向其提供支助，包括在刑事司法程序中提供支助；加强国际司法合作和国家执法能力，以调查网络犯罪、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之间的联系并加以应对。<sup>32</sup>

## 7.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

25. 据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称，社会保障的覆盖面和适足性仍然存在差距。2022 年社会保险覆盖率为劳动年龄人口的 38%，远低于到 2030 年达到 60% 的目标。此外，覆盖面和福利适足性方面仍然存在性别差距。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越南改进《劳动法》的执行和实施，使非正规经济正规化，以提供更好的保护并实现《劳动法》的全面覆盖。<sup>33</sup>

## 8. 社会保障权

26.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报告称，65 岁或以上的妇女中约有 16% 自社会保险领取养老金，而同年龄段的男子为 27.3%。性别差距随着年龄扩大，80 岁或以上的妇女中只有 6.9% 领取养老金，而同年龄段的男子为 25.9%。只有 10% 的儿童和不到

1%的 3 岁以下儿童能够获得现金支助。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越南在进行社会保障改革时采取生命周期办法并考虑代际团结，确保所有公民从出生到老年均得到保护；采取行动建立综合、包容和性别平等的社会保险制度，并修订《社会保险法》和《社会援助法》；扩大孕产妇福利范围，使之惠及所有妇女，对除带薪产假外因生育子女造成的职业暂休给予补偿(如通过育儿积分的方式)。<sup>34</sup>

## 9. 适当生活水准权

27. 据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称，人口中各群体和各区域之间的减贫状况不均衡。少数民族以及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和未登记移民等群体中，长期贫困的程度仍然很高。少数民族虽然仅占全国人口的 15%，但占全国贫困人口的比例超过 50%，2022 年的多维贫困率为 9.35%，而少数民族平均贫困率为 35.5%。人口中有很高比例刚刚越过贫困线，近 75% 属于近贫困和中低收入群体。由于快速的城市化和社会变革，移民和非正规部门工人中出现了新型的城市贫困。儿童贫困主要集中在少数民族儿童(2018 年为 46.4%)和低龄儿童——4 岁以下儿童。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越南更加重视人口中的弱势群体(如残疾人、少数民族和移民)，以确保不让任何人掉队。<sup>35</sup>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建议越南继续执行旨在解决各族裔群体之间社会经济差异的措施，定期评估这些措施的执行情况，根据成果和指标衡量其影响，并在未实现目标的情况下进行调整。<sup>36</sup>

## 10. 健康权

28.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报告称，由于缺乏在基层提供保健服务的激励措施，初级卫生保健的质量、可获得性和可负担性仍然受到限制。<sup>37</sup>

29. 据儿童权利委员会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称，虽然越南已经降低了孕产妇和儿童死亡率，但这两项死亡率仍然很高。农村和偏远地区人口、最贫困的五分之一人口和少数民族获得服务的机会仍然较少。儿童营养不良仍然令人关切，儿童发育迟缓的情况很普遍，儿童肥胖症迅速增加。各人口群体获得优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的机会也仍然不平等。<sup>38</sup>

30.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报告称，感染艾滋病毒的男男性行为者和跨性别妇女有所增加。此外，获得艾滋病预防服务的机会及其可持续性仍然令人关切。<sup>39</sup>

31.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越南：(a) 扩大初级卫生保健能力及其职能，对不断扩大的医院部门实行监管，以确保更公平的健康结果和可持续供资；(b) 继续努力，争取实现到 2030 年消灭艾滋病的目标；(c) 确保提供全面综合的预防和减少危害服务，以满足艾滋病毒感染风险较高者，特别是男男性行为者、跨性别妇女、吸毒者、年轻男女性工作者及其亲密伴侣的新需求；(d) 投资发展面向所有艾滋病毒感染者和受影响者的循证、全面和可持续的预防和治疗方案；(e) 加强法律和政策支持，以创造有利环境，使社区领导下的组织能够可持续地提供艾滋病毒防治服务。<sup>40</sup>

## 11. 受教育权

32.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报告称，虽然总体入学率很高，但各类边缘化人群之间的差异很大。家庭的社会经济地位助长了教育差距，在用于辅导、助学和额外支出的资源方面，家庭之间的差距尤为突出，使贫困儿童处于不利地位。残疾儿童在教育方面仍然具有明显劣势，例如参与率极低，原因包括对残疾儿童的歧视性行

为和态度、对全纳教育的狭隘理解、现行立法的冲突，以及对立法执行情况缺乏监测和评价。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越南加速改善获得优质教育的机会，特别是处境不利和弱势人群的机会，方法包括投资发展残疾儿童设施及教学辅助工具。儿童权利委员会和教科文组织表达了类似关切，并建议扩大获得优质全纳教育的机会，重点关注少数族群、残疾儿童、贫困儿童、属于族裔或宗教少数群体或土著群体的儿童以及移民儿童。<sup>41</sup>

## 12. 发展、环境及工商业与人权

33. 发展权特别报告员建议越南改进现有的项目审批程序，包括由发展伙伴和国际非政府组织资助的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项目，以确保进一步惠及各省有需要的民众。特别报告员指出，要确保可持续发展，政府需要作出更多努力，应对地球三大危机——气候变化、环境污染和生物多样性丧失。应采取真正的参与式发展方针——融合交叉性、代际公平、公平分配和自决等各项原则，以实现向绿色经济的公正转型。此外，非政府组织和人权维护者应在转型进程中发挥核心作用，以确保转型的公正性。<sup>42</sup>

## B. 特定个人或群体的权利

### 1. 妇女

34.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认为，要缩小性别差距，应消除与妇女赋权、参与和安全有关的障碍和偏见。妇女在最高领导层的参与有所下降，政治局中只有一名妇女，妇女不再担任国家四个最高领导职位中的任何一个。社会和文化信仰仍然是妨碍在村省两级扩大妇女参与的主要障碍之一，选民仍然更倾向于有家庭的男候选人，而不是有家庭的女候选人。此外，妇女代表仅局限于某些公共政策领域，如教育、卫生保健和就业。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越南建设潜在的女候选人的能力，并支持她们参加将于 2025 年和 2026 年举行的人民委员会和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优先考虑妇女在政府所有部门的参与和领导，并修订《性别平等法》；对党政领导岗位实行明确的性别配额机制，包括指定责任机构和监测评估计划。<sup>43</sup>

35. 尽管越南已采取措施应对性别暴力，但人权事务委员会表示关切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依然存在。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刑法典》虽然将强奸定为犯罪，但没有明确规定婚内强奸。委员会进一步表示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在家庭暴力案件中经常使用和解和调解，这可能对男性有利，而阻碍妇女诉诸司法和获得有效救济。委员会建议越南：(a) 加倍努力防止和解决一切形式的性别暴力；(b) 明确将婚内强奸和性虐待定为刑事犯罪；(c) 加强提高认识措施，提高对家庭暴力及其对受害者生活有害影响的认识；(d) 针对导致受害者不愿举报虐待行为的因素采取措施；(e) 确保暴力案件得到调查，犯罪者受到起诉，而且如果定罪，受到惩罚，受害者得到赔偿；(f) 避免向受害者施加压力，迫使其采用替代性争端解决程序。<sup>44</sup>

### 2. 儿童

36. 儿童权利委员会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关切地注意到，关于儿童的法律——包括 2016 年通过的《儿童法》——将儿童定义为未满 16 岁者，敦促越南根据《儿

童权利公约》统一所有国家立法中“儿童”一词的定义，确保儿童的定义，包括《儿童法》中的定义，包含所有未满 18 岁者。<sup>45</sup>

37.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越南作为优先事项，在法律上明确禁止在所有场合实施体罚，包括在家里、替代照料场所和日托中心；执行禁止在学校实施体罚的规定，并在学校为儿童提供申诉机制，使儿童能够以安全保密的方式举报实施体罚的教师和其他人员；加强针对家长和从事儿童工作或工作中涉及儿童的专业人员的提高认识方案，以推动家庭、学校和社区改变对体罚的态度，并推广积极、非暴力和参与式的儿童养育方式。<sup>46</sup>

38. 同一委员会敦促越南：(a) 修订《刑法典》、《刑事诉讼法》和其他相关法律的相关条款，明确将线上诱拐定为犯罪，并保护所有男童和女童，包括 16 岁和 17 岁的男童女童，免受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性虐待和性剥削、贩运和儿童性虐待材料；(b) 建立机制、程序和准则，确保对暴力侵害儿童案件进行强制性报告，并采取跨部门、对儿童问题敏感的干预，包括帮助儿童受害者与家人团聚；(c) 确保所有暴力案件，包括家庭内外和数字环境中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得到有效调查，并采取适合儿童的多部门方法防止儿童再次受害；(d) 确保起诉犯罪人并处以与其行为严重程度相称的刑罚，向受害儿童提供全面支持和赔偿。<sup>47</sup>

39. 同一委员会还建议越南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童婚，包括强迫婚姻，方法包括指定一个政府机构，与相关部委、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儿童合作，牵头预防和处理童婚问题。<sup>48</sup>

### 3. 残疾人

40. 尽管越南为促进残疾人权利作出了努力，但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人权事务委员会对残疾人面临的歧视，包括在获得公共服务方面面临的歧视表示关切。这两个机构建议越南加紧努力，保护残疾人不受歧视，确保其能够充分获得包括教育、就业和公共交通在内的公共服务，并提高对残疾人权利的认识，包括提高政府官员、卫生工作者和公众的认识。<sup>49</sup>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越南修订《残疾人法》和相关政策，使之与《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基于人权的方针保持一致。<sup>50</sup>

### 4. 土著人民和少数群体

41.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建议越南根据自我认同原则承认土著人民。<sup>51</sup>

42.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越南：(a) 通过法律并采取措施，以全面促进和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和土著人民的权利，包括享有自己文化、信奉和实践自己宗教以及使用自己语言的权利；(b) 在不对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和土著人民产生负面影响的情况下，在他们居住的地区实施经济增长计划，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与这些群体就影响他们生计、生活方式和文化的发展项目进行有意义的磋商，并与土著人民进行磋商，以期获得他们自由、事先和知情的同意；(c) 采取措施，确保属于族裔或宗教少数群体的人和土著人民不受歧视地有效获得公共服务，包括在发放户口本(*Hộ khẩu*)方面的服务。<sup>52</sup>

43.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敦促越南保障从事少数族裔、土著人民和非公民权利工作的人员的权利，并停止系统性的暴力、恐吓、监视、骚扰、威胁和报复做法。<sup>53</sup>

## 5. 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

44. 人权事务委员会表示关切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仍然面临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对于同性伴侣缺乏法律上的承认和保护，而且对于出生时带有双性变异的 9 岁以下婴儿和儿童，可能会在有关儿童有能力提供自由和知情同意之前，就进行以划定性别为目的的不可逆转的医疗干预。委员会建议越南：(a) 加大努力，消除基于性取向、性别认同或艾滋病毒状况对个人的一切形式的歧视、暴力和社会污名化，并为这类行为的受害者提供获得有效司法救济的渠道；(b) 建立符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无医疗要求的法律性别承认程序；(c) 考虑为同性伴侣提供法律上的承认和保护；(d) 采取措施，终止对尚不能提供充分知情和自由同意的间性儿童进行不可逆转的医学治疗，除非这种程序在医疗上有绝对的必要。<sup>54</sup>

45. 据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称，虽然《刑法典》承认个人有权改变其法定性别标记，但关于性别确认的法律草案似乎限制自我界定性别获得法律承认的权利，要求申请人已接受医学干预和心理评估，还须单身且年满 18 岁。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越南通过关于性别确认的法律，使跨性别者能够基于自决改变其法定性别标志。<sup>55</sup>

## 6. 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46.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越南执行《越南外来劳工法》，使移徙过程更加透明，对移民工人更加有利，并执行工人支付零招聘费的原则。<sup>56</sup>

47. 难民署建议越南制定国内难民立法和行政政策，确保本国完全符合有关难民待遇和保护的国际标准；继续接受难民署的技术支持，起草国家难民立法，制定确定难民身份的国家程序。<sup>57</sup>

## 7. 无国籍人

48. 难民署建议越南制定无国籍状态确定程序，并确保本国完全遵守关于识别、预防和减少无国籍状态以及保护无国籍人的国际标准。<sup>58</sup>

49. 难民署还建议越南继续努力分析法律框架并实施改革，以保障国籍权并为防止出现无国籍状态提供保障措施。<sup>59</sup>

### 注

<sup>1</sup> [A/HRC/41/7](#), [A/HRC/41/7/Add.1](#) and [A/HRC/41/2](#).

<sup>2</sup>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Viet Nam, para. 2. See also [CAT/C/VNM/CO/1](#), para. 46.

<sup>3</sup>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HCHR), “Viet Nam: UN expert commends economic development but urges action to ensure participation and green economy”, 15 November 2023.

<sup>4</sup> [CRC/C/VNM/CO/5-6](#), paras. 55 and 56; [CCPR/C/VNM/CO/3](#), paras. 6 (c) and 24 (a); and [CAT/C/VNM/CO/1](#), para. 35 (a).

<sup>5</sup> [CAT/C/VNM/CO/1](#), para. 44.

<sup>6</sup>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s. 40 and 119. See also [CERD/C/VNM/CO/15-17](#), para. 42; and [CRC/C/VNM/CO/5-6](#), para. 56.

<sup>7</sup> UNHCR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Viet Nam, p. 3.

- <sup>8</sup> UNESCO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Viet Nam, para. 21 (i).
- <sup>9</sup>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7. See also [CCPR/C/136/2/Add.4](#); and [A/HRC/54/61](#), paras. 117–119 and annex I, paras. 124 and 125.
- <sup>10</sup> [CERD/C/VNM/CO/15-17](#), para. 9. See also [CCPR/C/VNM/CO/3](#), para. 8.
- <sup>11</sup> [CAT/C/VNM/CO/1](#), para. 35 (b). See also [CCPR/C/VNM/CO/3](#), para. 30 (f).
- <sup>12</sup> [CCPR/C/VNM/CO/3](#), para. 14. See also [CERD/C/VNM/CO/15-17](#), para. 7; and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108.
- <sup>13</sup>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s. 4, 8 and 9. See also [CCPR/C/VNM/CO/3](#), paras. 24–27; [CCPR/C/136/2/Add.4](#); [CERD/C/VNM/CO/15-17](#), para. 12 (b); and OHCHR, “UN expert appalled by execution in Viet Nam”, 2 October 2023.
- <sup>14</sup>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s. 5, 6 and 10. See also [CAT/C/VNM/CO/1](#), paras. 22 and 23.
- <sup>15</sup> [CAT/C/VNM/CO/1](#), para. 31. See also *ibid.*, para. 33; and [CCPR/C/VNM/CO/3](#), para. 30 (a)–(e).
- <sup>16</sup>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s. 17, 18 and 20–22. See also [CRC/C/VNM/CO/5-6](#), para. 27; and [CCPR/C/VNM/CO/3](#), paras. 31 and 32.
- <sup>17</sup> [CCPR/C/VNM/CO/3](#), para. 28.
- <sup>18</sup> [CAT/C/VNM/CO/1](#), paras. 14, 25, 25 and 28. See also [https://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15/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aspx?symbolno=INT%2FCAT%2FFUL%2FVNM%2F43400&Lang=en](https://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15/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aspx?symbolno=INT%2FCAT%2FFUL%2FVNM%2F43400&Lang=en).
- <sup>19</sup> [CCPR/C/VNM/CO/3](#), paras. 11 and 12.
- <sup>20</sup> [CERD/C/VNM/CO/15-17](#), para. 23.
- <sup>21</sup>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11.
- <sup>22</sup> [CCPR/C/VNM/CO/3](#), para. 34.
- <sup>23</sup> [CRC/C/VNM/CO/5-6](#), para. 52 (a) and (b). See also [CCPR/C/VNM/CO/3](#), paras. 37 and 38 (b).
- <sup>24</sup>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s. 12, 14 and 15. See also [CAT/C/VNM/CO/1](#), paras. 16, 17, 24 and 25.
- <sup>25</sup>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s. 29–31.
- <sup>26</sup> *Ibid.*, paras. 32 and 33. See also [CCPR/C/VNM/CO/3](#), paras. 45 and 46; [CCPR/C/136/2/Add.4](#); [CRC/C/VNM/CO/5-6](#), para. 23; [CERD/C/VNM/CO/15-17](#), paras. 20 and 21; and UNESCO submission, para. 22.
- <sup>27</sup>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s. 34–37. See also [CCPR/C/VNM/CO/3](#), paras. 47–50; [CRC/C/VNM/CO/5-6](#), para. 23; and [A/HRC/54/61](#), paras. 117–119 and annex I, paras. 124 and 125.
- <sup>28</sup> [CCPR/C/VNM/CO/3](#), para. 44. See also [CERD/C/VNM/CO/15-17](#), para. 29; and [CRC/C/VNM/CO/5-6](#), para. 24.
- <sup>29</sup> [CERD/C/VNM/CO/15-17](#), para. 15 (d) and (g).
- <sup>30</sup> [CCPR/C/VNM/CO/3](#), para. 54.
- <sup>31</sup>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23.
- <sup>32</sup> *Ibid.*, para. 25. See also [CCPR/C/VNM/CO/3](#), para. 40; [CERD/C/VNM/CO/15-17](#), para. 37; and [CRC/C/VNM/CO/5-6](#), paras. 50 and 53.
- <sup>33</sup>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s. 39, 41 and 42.
- <sup>34</sup> *Ibid.*, paras. 46, 47, 49 and 50.
- <sup>35</sup> *Ibid.*, paras. 43–45 and 48.
- <sup>36</sup> [CERD/C/VNM/CO/15-17](#), para. 31.
- <sup>37</sup>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54.
- <sup>38</sup> *Ibid.*, para. 55 and [CRC/C/VNM/CO/5-6](#), para. 38.
- <sup>39</sup>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s. 57 and 58.
- <sup>40</sup> *Ibid.*, paras. 60–64.
- <sup>41</sup>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s. 73–75; [CRC/C/VNM/CO/5-6](#), paras. 43 and 44; and UNESCO submission, para. 21.
- <sup>42</sup> OHCHR “Viet Nam: UN expert commends economic development but urges action to ensure participation and green economy”, 15 November 2023. See also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s. 69–72; and [CRC/C/VNM/CO/5-6](#), para. 41 (a) and (b).
- <sup>43</sup>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s. 78–80 and 83–85.
- <sup>44</sup> [CCPR/C/VNM/CO/3](#), paras. 21 and 22. See also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s. 81, 82 and 86–88.
- <sup>45</sup> [CRC/C/VNM/CO/5-6](#), para. 15; and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s. 89 and 93.
- <sup>46</sup> [CRC/C/VNM/CO/5-6](#), para. 28. See also [CAT/C/VNM/CO/1](#), paras. 36 and 37.

- <sup>47</sup> [CRC/C/VNM/CO/5-6](#), para. 30. See also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s. 91 and 95.
- <sup>48</sup> [CRC/C/VNM/CO/5-6](#), para. 31 (a). See also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92.
- <sup>49</sup> [CCPR/C/VNM/CO/3](#), paras. 17 and 18; and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s. 96–99.
- <sup>50</sup>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101.
- <sup>51</sup> [CERD/C/VNM/CO/15-17](#), para. 35.
- <sup>52</sup> [CCPR/C/VNM/CO/3](#), para. 56. See also [CERD/C/VNM/CO/15-17](#), paras. 15 (h), 19 and 35; and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s. 102–107.
- <sup>53</sup> [CERD/C/VNM/CO/15-17](#), para. 25.
- <sup>54</sup> [CCPR/C/VNM/CO/3](#), paras. 15 and 16. See also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s. 108–111.
- <sup>55</sup>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s. 109 and 112.
- <sup>56</sup> *Ibid.*, para. 118.
- <sup>57</sup> UNHCR submission p. 3. See also [CAT/C/VNM/CO/1](#), paras. 38 and 39 (a)–(c); and [CRC/C/VNM/CO/5-6](#), para. 21 (b).
- <sup>58</sup> *Ibid.*
- <sup>59</sup> UNHCR submission, p. 4. See also [CRC/C/VNM/CO/5-6](#), para. 21.
-